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85號

上訴人 劉培倫

選任辯護人 葉慶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6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536、335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劉培倫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憑以量刑之理由。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因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，並因而查獲該犯罪事實者而言。原判決已於理由說明：上訴人於本案查獲後，雖於警詢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林翔森並經提供相關資訊予其指認，嗣經警以林翔森涉犯販毒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惟經該署檢察官以僅有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而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林翔森有上訴人指述之販毒事實，乃對林翔森為不起訴處分，有

01 該署回函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，因認本件並無因上訴人
02 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乃未據以減
03 免其刑之旨。經核係原審依其職權為適當之證據取捨及認事
04 用法，且與卷內資料相符，於法要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執上
05 訴人應有供出毒品來源，且原審未予調取該不起訴案卷查明
06 檢察官偵查情形等節，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前揭規定對其減
07 刑，有不適用法則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，係就原判決
08 已明白論述之事項重為爭執，自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09 是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
13 法官 梁宏哲

14 法官 周盈文

15 法官 林庚棟

16 法官 莊松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張齡方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